

先行先试创刑事审判“温州模式”

记“全省法院标杆集体”温州中院刑一庭



通讯员 温萱

一组组数字,记录下了司法的公平与正义:

2014年以来,温州中院刑一庭共审理一审案件450多件,二审案件2400多件,审理的案件数全省名列前茅,且无一错案,全庭干警无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一项项荣誉,记载下了他们的骄傲与荣光:

2010年、2013年分获全省、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2010年、2013年、2015年荣立集体三等功;2012年,荣获市优秀青年突击队荣誉称号……刑一庭副庭长韦娜是2015年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个人;审判员郑琼是2014年省政法系统先进个人;书记员孟佳宁斩获2014年省十佳书记员、市十佳书记员;另有三人荣立个人三等功……

2016年,在省高院表彰的全省法院标杆集体当中,温州中院刑一庭又名列其中。

之所以有这样的成绩,该庭庭长任国权坦言:“因为我们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公平正义为标杆,做到每个案件都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案件秉公审理是关键

走进温州中院刑一庭的办公区,过道墙壁的黑板上密密麻麻地写满了未来几日即将开庭的案件,干警们的案头一直都堆着需要审理的案件卷宗。作为承担了温州地区大部分重大刑事案件以及近半数二审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法庭,工作任务之重、压力之大可想而知。

温州地区是经济先发地区,人口基数大、社会成分复杂,重特大刑事案件的数量长年在浙江省居首;温州地区又是新类型案件的多发地,审判工作难点多、任务重。干警们咬紧牙关、迎难而上,圆满审结了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都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2012年5月,刑一庭顺利审结菜篮子集团贪腐案,依法对主犯应国权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对其余15名被告人依法判处刑罚。

接手审理泰顺立人集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时,刑一庭经办法官不辞辛劳,先后三次赴7个城市对59处房产开

展查封,有效保全了涉案资产,保障案件后续审理顺利进行。之后,刑一庭又多次与市委政法委、泰顺县政府进行沟通,建立联动机制,做好被害人安抚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有力维护了地方社会、经济秩序稳定。

今年3月,在审理中国留学生李向南在美故意杀人案中,刑一庭更是在异国取证、跨国司法合作方面做出许多有益尝试。

先行先试创“温州模式”

温州中院是最高法院确定的反家暴案件审理试点法院,刑一庭承担了这项试点工作,并于2015年3月5日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姚某故意杀人案;2015年5月20日,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曹某故意杀人案。这两起杀人案分别系《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意见》出台后,全国首例婚姻关系、同居关系涉家暴重大刑事案件。刑一庭还积极邀请妇联陪审员参加案件审理;邀请最高法院法研所陈敏研究员

出庭,就施暴者的行为规律、暴力模式等提供专家证言;联系中国性别研究中心公益律师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反家暴社会舆论氛围,使温州中院涉家暴刑事案件审理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姚某故意杀人案还入选了最高法院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

从2014年11月底开始,温州中院联合中国政法大学在温州中院、瑞安法院、平阳法院开展了为期一年的庭审中心与证人出庭改革试点工作,率先在全国开始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的温州探索,而刑一庭正是此次改革的排头兵。为此,该庭紧紧围绕以审判为中心的基本目标,以严格落实证人出庭作证为主要抓手和突破口,配合完善繁简分流机制、庭前会议制度、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庭审调查认证规则,不断努力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进程。

经过不懈努力,改革试点工作成效凸显:2015年,温州两级法院共在119起案件中有182人出庭作证,相较于2014年全市法院仅2件2人出庭的情况来看,证人出庭的案件数、人数飞跃式增长;2016年1—10月,已有207起案件325人出庭作证。从案件实效来看,侦查人员、鉴定人、专家证人等的出庭,在补强指控证据、强化法官内心确信以及防范冤假错案方面,均发挥了相当明显的效果,控辩平衡进一步增强。

严抓队伍建设不松懈

温州中院刑一庭干警共26人,其中审判人员17人,书记员9人。他们始终坚持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原则,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司法理念,把案件质量作为刑事审判工作的生命线。

重视业务学习和调研工作是该庭长期以来的优良传统。近年来,随着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以及刑法修正案八、九的相继出台,刑事法律法规更新快、刑事司法理念不断发展,刑一庭通过各种途径,不断加强业务学习、开展调研工作。该庭干警将调研工作作为提升审判能力,强化司法水平的重要抓手,能思考、勤动笔。2015年,全庭共承担浙江高院一级重点课题1项、二级重点课题1项,中院级课题2项,均顺利结题,并转化为调研成果;撰写的案例、调研文章共11篇,均在国家级等刊物上发表;全年共有7人次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等省级以上学术讨论会获奖……

“我们庭的专业化审理模式以及人才梯队建设也取得很好的成效。”任国权介绍,刑一庭根据每个经办人的知识结构、业务水平、专业所长进行分工,分别审理各种类型的案件,并能够对每类案件都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量刑平衡。现在全庭分成5个合议庭,每个合议庭都由副庭长或资深审判长带头,同时配备年轻干警,以传帮带这样的方式,把审判经验传导传递给新干警,队伍建设素质得到较大提升。

从门外汉到专业人士,陈默拒绝“沉默”

作为温州鹿城法院破产案审判庭首任庭长,他还想成为专家



洪叶

2015年11月,温州市鹿城区法院挂牌成立破产案件审判庭,当时从领导手中接过牌匾的年轻人叫陈默,1982年出生。年仅33岁,他就被任命为破产案件审判庭的庭长,旁人不禁侧目——这么年轻,真的可以挑起这个重担吗?

从2012年至2016年,陈默办结了100多起破产案件,还促成了温州市首例破产和解案件,他用事实向大家证明了自己的专业能力。

初出茅庐,在磕磕碰碰中成为专业人士

2007年新《破产法》实施以后,陈默是鹿城法院第一个审理破产案件的法官,此前他一直在派出法庭办理各类民事、商事案件。回忆刚接触破产案件时,陈默说了句实话“心里没底”。虽然有一部《破产法》在手,法条烂熟于心,但是法律并没有细致到遇到什么样的问题如何解决、每一个步骤具体如何执行,管理人团队也是“摸着石头过河”。

他经办的第一起案子是建筑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在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前,陈默找来管理人,商量债权人会议如何开,并借鉴了上级法院办理破产清算案件的流程。当时鹿城法院还没有成立破产案件审判庭,所有股权纠纷、商事纠纷、破产案件都集中在民二庭审理。陈默和时任民二庭庭长李琴仙、一名助理审判员组成了合议庭。

“即便是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我心里还是特别紧张。”陈默说,在开会之前,3人还演练了一番,对于债权人会议上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管理人可能会提出的问题,都提前做了研判并准备好了应对。

“虽然过程有些磕磕碰碰,但整个案件还是成功经办下来了。”陈默说,有了这个案子做铺垫,他也逐渐在实践中摸到了门道,学会如何与管理人沟通,如何向管理人提出要求等。

2012年之后,陈默不断地接收各种类型的破产案件,遇到难题,自己先找相关规定与判例研究,若还有困难就向上级法院请示,获得权威答复后,及时总结,再形成审判经验,为今后审判遇到类似案例提供参考方向。

在法条与司法实践中摸爬滚打,陈默收获良多。令人称道的是,仅用45天他就促成温州市某鞋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方案,债权人的受偿比例从破产清算程序的4%上升到了20%,同时债务人企业免除了80%的债务,企业得以继续生存。

敢想敢做,在通往专家的路上不断发力

社会经济动态发展,案件纠纷千变万化,如何不让自己落伍?陈默说,在不断汲取前辈经验的基础上,还要敢想敢做。

从2013年开始,鹿城法院尝试探索“执破结合”模式。通过设立执行转破产程序预审小组,分析僵尸企业情况,帮助引导进入破产程序;成立由执行法官和破产审判法官共同组成的破产审判合议庭,并制定执行移送破产程序工作操作流程,受理了温州市首例执行转破产程序案件。许多案子,陈默都是亲力亲为,走进企业摸清企业厂房、设备、库存、专利、



品牌、购销渠道、核心竞争力等,作出专业化评估,有的放矢对有自救可能、有意愿存续的企业进行帮扶和重组。

随着“互联网+”审判模式的推进,陈默所在的破产案件审判庭借助互联网的力量,使得破产财产的价值最大化,借助司法网拍平台处置破产财产3件,成交金额达2460万元,有效提高了破产财产的处置效率。他还充分利用微信等平台,实现管理人与法官之间的即时沟通。

思考、提炼、升华,法官需要不断反思与平衡。2014年,除了撰写关于破产案件审判的调研文章外,陈默还参与温州中院徐建新院长主编的《破产案件审理程序探究》一书的写作。

回看过往,陈默花了4年钻研破产审判研究,从门外汉到专业人士;展望未来,他谦虚地说,在专业通往专家的路上,还需要见识更多的“大江大海”,磨炼与提升自己。